

上饶师范学院文件

饶师院字〔2024〕109号

关于印发《上饶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办、馆、中心）：

现将《上饶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上饶师范学院

2024年11月11日

上饶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决定研究生招生重要事项，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政策、制度、程序，组织管理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审议批准各类拟录取名单。

一、组成结构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处长、纪委监督检查室主任、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副处长及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院领导组成。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作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政策，组织开展招生相关工作。

二、主要职责

1. 分配学院招生计划；
2. 组织管理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含初试、复试）工作；
3. 制定录取政策，审议批准拟录取名单；
4. 讨论处理相关申诉、举报、信访；
5. 讨论确定招生改革等重要事项；
6. 负责相关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

三、会议制度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工作进程或重要事项讨论需要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要内容包括讨论制定研究生招生录取政策，自命题相关工作，分配学院招生计划，审议批准统考硕士生拟录取名单，讨论学校研究生招生改革措施等。

